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全面

加强机动车停车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全面加强机动车停车管理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全面加强机动车停车管理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加强本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推进停车设施建设，强化停车综合治理，切实改善群众出行环境，保障城市道路安全畅通，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5年，全市范围内建成59处停车场，新增10000个停车泊位，初步建成天津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平台，基本实现全市停车一图统览、一网统管、一码服务、一体协同。到2027年底，建成以配建停车设施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位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供给体系，停车资源高效利用，城市停车更加规范有序，依法治理、社会共治局面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停车设施规划布局

1．有序推进停车设施建设。各区根据《天津市机动车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库，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具体项目、建设时序、建设主体、资金来源等，实行台账式管理，持续滚动更新。全面梳理停车设施供需矛盾突出的区域，“一区一策”形成系统治理方案，摸排可利用建设用地，优先组织停车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

2．严格建设项目停车配建管理。组织指导推动新改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和规范，配建增建停车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的停车场，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

3．充分挖掘老旧小区停车资源。调研梳理老旧小区内部可利用公共空间、周边零星边角地块，提出针对性挖潜方案，鼓励老旧小区在不影响规划用地性质和通行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平改立扩容、公共空间挖潜等方式，见缝插针增建停车设施，合理利用老旧小区周边次、支道路等设置限时停车位（区）。到2027年，各区每年完成5个老旧小区挖潜试点。各区在实施城市更新项目时，可结合老旧小区停车需求和建设条件，增加停车设施提升改造内容，做到因地制宜、应改尽改、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

4．大力推动公共停车场建设。强化用地保障，将公共停车场建设用地供应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支持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方式获取停车场建设用地；深化“放管服”改革，对小型停车设施项目和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的停车设施项目实行备案制管理。强化资金保障，充分利用政府和社会资金保障公共停车场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停车设施项目争取中央财政资金；鼓励民营企业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新建、改扩建公共停车场；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不减少停车泊位的前提下，新建公共停车场可配建面积不超过20%用地面积比例的附属便民设施。组织召开全市公共停车场（楼、库）建设项目推介会，鼓励各区定期单独或联合开展公共停车场（楼、库）建设项目推介活动，整合优质停车设施项目，与有意愿的投资企业进行撮合对接，吸引社会资本广泛参与停车设施项目建设。动态跟踪已建成的临时停车场资源利用情况，鼓励各区试点推动一批经济社会效益较好且具备条件的临时停车场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建设为公共停车场。（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城市管理委、各区人民政府、市停车业协会）

5．灵活建设一批临时停车场。各区要深度挖掘空闲厂区、边角空地、待建土地和具备条件的桥下空间等闲置资源，在充分调研现状权属、建设条件及周边停车供需情况基础上，分批打包纳入停车设施建设项目库与年度实施计划，建成一批临时停车场，有效增加全市停车设施供给。对于短期内无供应计划的零散储备类土地，各区可依据零散储备类土地盘活利用等政策，根据实际需求建设临时停车场。探索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利用自有土地建设临时停车场。（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实施停车综合治理

6．开展闲置停车资源治理。各区要对已建成商场、写字楼等配套停车场（楼、库）存在的未启用、挪作他用等问题进行全面摸排，建立问题治理台账，逐一制定治理方案并动态跟踪治理成效，确保闲置存量停车资源恢复使用功能。（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

7．加强住宅小区配建停车位租售管理。组织对存在配建停车位未能优先满足业主停车需求、配建停车资源利用不充分等问题的小区，摸清小区停车位总规模、具体类型、现状租售情况等，逐一制定整改方案，开展专项治理，确保住宅小区配建停车位充分利用，并优先满足业主停车需求。加强对住宅小区内部使用的专用停车场租售管理，依法依规建立租售管理约束长效机制，研究制定加强住宅小区车库车位管理工作相关规定。（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

8．促进停车资源共享利用。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加强安全管理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停车场。鼓励商业设施、写字楼、旅游景区、体育场馆等在空闲时段向社会开放配套停车场。鼓励有条件的住宅小区在保障安全和满足小区基本停车需求的前提下，错时向社会开放停车场。挖掘景区周边停车资源，打造景区共享停车场，引导游客规范停放。鼓励老旧小区周边路外停车场向居民定向定时共享并提供月租服务。到2027年，各区每年完成5个以上共享试点，全市每年开展试点案例汇总分析并推广试点经验。（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9．规范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各区要根据自身实际和发展需求，研究提出道路停车泊位设置方案，严格执行道路停车泊位设置程序，按照标准规范设置道路停车泊位，完善道路停车管理设施，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对擅自设置道路停车泊位行为由公安交管部门依法处理。严控道路停车泊位总量，实施“一区一策”精细化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路外停车场能够满足基本停车需求时，逐步取消周边道路停车泊位。（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各区人民政府）

10．加强停车秩序治理。加大对占压人行横道、网状线等违法停车严管情形的执法力度。加强桥下空间巡查，规范桥下空间停车利用。停车资源紧张的老旧小区等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停车问题，由属地人民政府组织公安交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开展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科技赋能停车管理

11．构建智慧停车管理服务系统。推进天津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面向公众提供精准、高效、便捷、安全、智慧的停车服务，强化停车场日常监管；建立停车资源数据接入平台标准，率先接入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稳步推进社会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数据汇集，加强引导专用停车场数据接入。推进停车供给、需求等数据综合分析应用，为停车场规划选址建设提供有效支持。探索停车数据资产化运营新模式，制定数据资产化的标准和流程，明确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引导社会资本依法依规使用停车数据。创新停车数据应用场景，依托服务平台开展基于停车数据的精准营销，为商业综合体、商家提供广告投放和客户引流服务。（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数据局、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

12．提升道路停车智能管理水平。建设完善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等智慧交通设施，优先采用经济实用的设备，规范停车收费，实现人钱分离。鼓励各区开展电子不停车收费（ETC）、北斗等智慧停车应用示范，逐步推广无感支付，优化停车服务体验，提高停车服务效率。探索利用无人机、无人车等先进技术，赋能智慧停车收费管理。（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各区人民政府）

13．强化科技手段赋能联动执法。丰富非现场监管执法手段，在主要迎宾线路、重点商圈、严管路段等重点区域依法依规建设违停抓拍智慧设施。探索利用智慧交通设施实现违停抓拍，推广应用天津市交通违法举报微信小程序，加强跨部门数据共享与联动执法，提升执法效能。（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委、各区人民政府）

14．建立线上线下停车诱导体系。推进天津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服务平台停车数据与成熟地图公司共享交换，提供线上全程出行停车陪伴服务。加快构建线下停车诱导体系，支持各区建设主要道路沿线、次支道路沿线、公共停车场周边三级停车诱导设施，减少无效巡游。加强天开高教科创园及五大道、津湾广场、天津之眼等文旅商圈区域精准停车诱导服务，合理疏导停车需求，提高停车泊位利用率和周转率。（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推进动静态交通联动发展

15．合理调控出行停车需求。加快推进轨道、公交、慢行交通“三网融合”，倡导市民采用“轨道+公交+单车”出行方式，实现绿色低碳出行。优化公共交通运行路线，发展微循环接驳小巴等定制公交线路，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吸引力，减少停车需求。科学测算共享单车投放数量，引导共享单车运营企业规范合理投放，满足市民慢行出行需求。（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各区人民政府、轨道交通集团、公交集团）

16．推进停车助教护学。规范学校周边道路停车泊位设置，结合停车需求及道路条件，持续推进护学泊位（限时停车区域）设置。实施平安入校工程，推广“校家警”常态化护学模式，在具备条件的学校门前设置学生入校通道，“一校一策”科学实施单向交通、临时限行管控等交通组织措施；探索短途接驳定制公交线，在有条件的学校周边设置学生集散点，鼓励公交企业等社会资源参与学生接驳运输，维护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确保学校周边停车有序管理。（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城市管理委、各区人民政府、公交集团）

17．推进停车助医保畅。深挖医院内部空间，推进有条件的医院应建尽建立体停车设施，并设置出租车（网约车）专用落客区。调研医院职工停车需求及周边可利用停车资源情况，引导医院停车位优先提供给就诊车辆，鼓励医院职工绿色出行。实施医院停车收费精细化管理，鼓励医疗机构依托挂号预约平台等区分就医车辆和非就医车辆（含探视人员车辆），实行差别化停车收费政策。优化医院内部及周边交通组织，推行进出口独立设置、车流单向通行等措施，畅通内外部交通循环，切实提高医院车辆进出通行效率。对于停车供需矛盾突出且周边道路具备条件的三甲医院可以设置入院专用通道。（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完善政策制度体系

18．完善停车收费价格体系。研究修订现行停车收费标准，明确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适用范围，优化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政策。综合考虑停车设施类型、地理位置、周边业态、供需关系等因素，合理划分停车收费区域和收费类型，实行“一路一策、一场一策”，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现精细化管理。具体收费区域和区域类别由各区人民政府确定，区域划分根据交通流量状况及政策措施实施效果，进行动态调整。加强停车收费价格监管，严肃查处违规收费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委、各区人民政府）

19．开展居民停车自治。各区要组织街道办事处做好本辖区内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探索开展居民停车管理自治，准确摸排社区停车供需情况，充分挖潜路外公共空间，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利用，有效缓解老旧街区停车难题。（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推动完善停车政策标准。研究制定机关、企事业单位停车共享利用政策，出台公共停车场运营服务规范，修订天津市建设项目配建停车场（库）标准和天津市经营性机动车停车场报送材料工作指南。（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委）

三、保障措施

建立由分管副市长牵头的市级停车管理工作机制，市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市规划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委和各区人民政府为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要相应建立区级停车管理工作机制，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充分发挥财政支持资金效用，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对公共停车设施建设、智慧停车发展等给予支持。持续开展停车管理有关规定解读工作，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凝聚全社会协同治理共识，引导群众牢固树立“停车入位、停车付费、违停受罚”的意识，做到文明停车、规范停车。